

## 山西省教育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厅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教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方式。

文字记录方式，主要是指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结论、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主要是指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机、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对日常检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听证等行政执法活动实时进行记录所形成的录像、录音、照片等音视频资料。

**第四条**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条** 教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可追溯的原则。

**第六条** 文字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以下内容：

（一）程序启动相关记录，包括依申请办理的申请、登记、受理与否记录，一次性告知、更正、补正材料记录，受理凭证或者回执，依职权启动的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立案等；

（二）调查取证相关记录，包括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记录和清单，证人证言，调查终结报告等；

（三）审查决定相关记录，包括告知权利和陈述申辩记录，听证通知、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评审论证、法制审核和讨论研究记录，决定作出的内部审批过程记录和决定文书等；

（四）送达执行相关记录，包括送达回证、付邮凭证、公告、留置记录，决定执行情况记录等；

（五）结案归档记录。

**第七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应当严谨规范，文书送达合法有效；

(二)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字资料应当记录清晰;

(三) 执法人员接收或留存的当事人提交的各种证据资料及复印件,应当完整、齐全、有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一) 对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或解除查封;

(二) 对财物实施或解除扣押;

(三) 代履行的;

(四) 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一) 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二) 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三) 举行听证的;

(四)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五) 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 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 执法现场环境;

(三)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四)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可以证明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

(五) 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六)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七)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确保设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全过程记录，是指教育行政执法部门

负责行政许可处室工作人员通过文字或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许可程序启动、现场核查（专家评议）、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许可全过程进行记录，包括执法文书制作、现场核查（专家评议）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电子数据采集等。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全过程记录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使用行政许可文书进行文字记录，行政许可文书均应当由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出具意见并签字或者盖章。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现场审查、证件送达等环节可以使用录音录像形式予以记录；

（二）需要现场审查的，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并可以录音录像；

（三）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会的，应当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是指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在管理相对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文字或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应当对到达时间、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结果、执法文书签字确认等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二）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时应当自到达检查地点开始视音频记录，对检查地点门头以及周边环境进行拍摄后，进入检查单位。进入检查单位后，要对取证、调查环节进行视音频记录。检查完毕后应当再次对检查地点门头进行视音频记录。如条件允许，检查过程要进行不间断视音频记录。

（三）检查结束后，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行政执法文书。

（四）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符合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要求，所有文书应当有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得缺项漏项。行政执法文书记载的时间应当与录音录像资料反映的起止时间一致。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是指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违法行为开展立案查处，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执法活动所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者《教育执法意见书》；

（二）违法案件的询问、听证应当使用视音频设备进行全

程录音录像，并制作《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执法文书；

（三）行政执法人员询问案件当事人时，应当拍摄表明身份、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义务等过程。询问结束后，应当拍摄向当事人核实询问内容、当事人签字确认等过程；

（四）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时，需要告知权利义务的必须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使用视音频设备进行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施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第一责任人。执法人员应当自行政执法事项办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等，按照规定形成执法案卷。

执法处室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储、保管执法案卷。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应当为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像采集、存储、记录等设施设备。

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省教育厅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省教育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自然废止。